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公告（二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森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以人民币1,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宜良迪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良迪森”），为宜良县北古城工业片区用能企业提供生物质能集中供热运营服务。

2015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宜良迪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上述对外投资事宜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宜良迪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）

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3、注册资本：1,000万元人民币

4、拟注册地：云南宜良县

5、拟经营期限：20年，可提前终止或延长，并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

6、拟申请的经营范围：生物质能源项目投资、建设与运营

7、股权结构：迪森股份持有100%股权

三、本次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,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宜良迪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，为宜良县北古城工业片区用能企业提供生物质能集中供热运营服务。宜良迪森设立完成后，迪森股份将持有宜良迪森100%股权，为宜良迪森唯一股东。

2、全资子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。

3、全资子公司不设董事会，只设执行董事一名。执行董事由公司委派。执行董事任期为三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4、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，只设监事一名，由公司委派；监事任期为每届三年，届满可以连选连任；公司的执行董事、经理、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。

5、全资子公司经理由公司委派或者解聘，经理为法定代表人，任期为三年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2015年3月18日，公司与宜良县人民政府签署了生物质能集中供热项目《投资协议书》，由公司为园区内用能企业提供生物质能集中供热服务。为推动该项目的实施，公司拟在云南宜良县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，负责该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利于推动项目实施建设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云南及周边地区的影响力，推动公司业务健康发展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4月25日